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酒类

 （一）检测依据

 酒类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 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甲醛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三、肉制品

 （一）检测依据

 肉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。

四、食糖

 （一）检测依据

 食糖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抽检项目包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检测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、GB 2763-2021）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地塞米松、涕灭威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沙拉沙星、甲砜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甲氧苄啶等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Q/LLH 0015S-202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等。

七、蔬菜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1. 水产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水产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等。

1. 糖果制品

 （一）检测依据

糖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、铅、总砷、糖精钠、沙门氏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苋菜红等。

十、调味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调味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碘(以I计)、酸值、过氧化值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三氯蔗糖、谷氨酸钠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等

十一、饮料

 （一）检测依据

 饮料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蛋白质、茶多酚、咖啡因等。